

三星财险附加团体猝死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3 版）

（注册号：C000045319220231228072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互联网专属）或团体健康保险主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猝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险合同责任终止。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对于猝死的定义，猝死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患者，在短时间内，因自然疾病而突然身故。猝死的时间限度指从首次发病到身故所经过的时间，具体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该时间以外身故的，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导致猝死的自然疾病必须是被保险人在投保前自身未知且未曾进行诊疗而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被保险人及家庭成员（见释义）不遵医嘱，拒绝配合治疗的；
- （六）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七）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九）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十一)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身故；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十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二)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三)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四)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见释义）、性传播疾病；

(五)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知或已经明确诊疗的疾病，在保险期间因此疾病身故的。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按下述要求提交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单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见释义）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五) 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历、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及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六) 由殡葬部门或居委会出具的殡葬证明、或派出所的户口注销证明；

(七)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八) 受益人签字确认的理赔金银行转账授权书原件及银行账户；

(九) 受益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十) 若猝死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十一)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或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以下释义:

(一) **家庭成员**: 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二)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三)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四) **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五) **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 未约定定点医疗机构的, 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社保定点医疗机构及急救中心, 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 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